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6-050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以线上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庄盛鑫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0票回避。

独立董事任兴杰弃权理由：董事长属于管理层（决策层），总经理属于经营层（执行层），董事长兼任总经理存在自己监督自己，制衡机制失效的弊端。

2、《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已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新一届董事会正式履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运作，提升公司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与专业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现拟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聘任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	----	-----------

战略委员会	庄盛鑫、韩雨辰、任兴杰	庄盛鑫
审计委员会	张莹、陈世海、王秀玲	张莹
提名委员会	陈世海、张莹、韩雨辰	陈世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莹、陈世海、庄盛鑫	张莹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1票反对、1票弃权、0票回避。

董事张盛反对理由：专业委员会的安排，没有发挥所有独董的专业作用，设置不合理。

独立董事任兴杰弃权理由：本人仅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未能有效发挥本人财务背景愿为公司发展献策献力的优势。

3、《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议案对每位候选人的采取逐项表决的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1 关于聘任庄盛鑫先生为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1票反对、1票弃权、0票回避。

董事张盛反对理由：庄盛鑫在过去很长时间的总经理位置上，公司的业务发展没有取得进展，管理上也受到监管部门问询。

独立董事任兴杰弃权理由：董事长属于管理层（决策层），总经理属于经营层（执行层），董事长兼任总经理存在自己监督自己，制衡机制失效的弊端。

3.2 关于聘任韩雨辰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3 关于聘任曾广锋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4 关于聘任唐晓薇女士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财务总监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4、《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7 日